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套微动力智能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及 3000 套二次供水  
成套设备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微动力智能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及 3000 套二次供水成套设备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5 位，会议邀请 1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微动力智能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及 3000 套二次供水成套设备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与淮南北路交口西南角投资建设年产 1000 套微动力智能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及 3000 套二次供水成套设备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主要建设 5 栋钢构厂房、3 栋宿舍楼、2 栋普通厂房、2 栋高科技厂房、1 栋综合楼等 16 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93697m<sup>2</sup>，项目建设后形成年产 500 套微动力智能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及 1800 套二次供水成套设备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8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94 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微动力智能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及 3000 套二次供水成套设备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取得了长丰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发改双服 [2017]113 号），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27日以“长环建[2017]118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由于增加喷漆工序，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委托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重新编制《年产1000套微动力智能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及3000套二次供水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3日获得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合环长丰建[2020]78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由于工艺变化和产能调整，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取得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2020-340121-34-03-035782）批准的前期工程备案，前期工程名称“年产1000套微动力智能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及3000套二次供水成套设备建设项目一期工程”，2020年10月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17日获得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合环长丰建[2020]144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 （三）验收范围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微动力智能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及3000套二次供水成套设备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环评及其批复中，二次供水成套设备生产工艺中锻造车间中喷砂、喷粉通过废气收集管道+1套布袋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5#）处理，实际运营过程中，喷砂单独通过收集管道+1套布袋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5#）处理，喷粉与喷漆通过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0m高排气筒（6#）处理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汇同钢板冷加工车间产生的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一起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板桥河。

2、废气：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在微动力智能一体化水处理设备生产过程中下料过程和抛丸过程产生的下料粉尘、抛丸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过程产生的打磨粉尘以及喷涂过程中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固化

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在二次供水成套设备生产过程中锻造车间下料过程和焊接过程产生的下料粉尘、焊接烟尘，喷砂、喷粉产生的粉尘及喷涂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微动力智能一体化水处理设备生产过程中：下料过程和抛丸过程产生的下料粉尘、抛丸粉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过程产生的打磨粉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调漆、喷漆、流平及烘干房等采取顶部送风，下部抽风的方式，废气引入“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3#）；

二次供水成套设备生产过程中：下料、焊接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喷砂房收集的废气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烘干固化、喷清漆采取顶部送风，下部抽风的方式，废气引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喷粉房收集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6#）高空排放；食堂废气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设备加装消音器、基础减振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边角料、收集的烟（粉）尘、废钢丸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其中经滤芯除尘系统收集的塑粉回用生产；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漆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收集，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送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验收期间，项目总排口出水水质稳定，各项因子 pH、COD、BOD<sub>5</sub>、氨氮和 SS 日均值监测指标符合本次验收采用的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日均值监测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下料、抛丸工序过程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1#排放，下料、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10.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54\text{kg}/\text{h}$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相关标准。

焊接、打磨工序过程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由 20m 高排气筒 2#排放，焊接、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4.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417\text{kg}/\text{h}$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相关标准。

喷涂工序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固化炉燃烧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 20m 高排气筒 3#排放，喷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5.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5\text{kg}/\text{h}$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相关标准，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26.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97\text{kg}/\text{h}$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为未检出，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下料、焊接工序过程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由 20m 高排气筒 4#排放，喷砂工序过程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由 20m 高排气筒 5#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10.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925\text{kg}/\text{h}$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相关标准。

喷粉、喷涂工序过程经过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20m 高排气筒 2#排放，喷粉、喷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10.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330\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3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6\text{kg}/\text{h}$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相关标准。

2020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浓度范围为  $1.4\sim 1.6\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对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的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03\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4\text{mg}/\text{m}^3$ ，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相关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对项目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的结果表明,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8\text{mg}/\text{m}^3$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边角料、收集的烟(粉)尘、废钢丸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其中经滤芯除尘系统收集的塑粉回用生产;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漆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收集,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送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微动力智能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及3000套二次供水成套设备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进一步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3、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